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7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购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7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附件：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1
三、响应承诺函 .....	4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44
五、资格证明材料 .....	45
六、项目人员配置 .....	52
七、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	53
八、商务部分材料 .....	54
九、其它材料 .....	56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7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67-1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580000	5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选取一家培育机构，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 145 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2 天，开展全年跟踪服务（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服务质量：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4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与培训内容（涉农类）相关的办学许可证。

3.3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9月29日09:1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29日09:1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 （6）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张震

联系方式：0371-695897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0934396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093439633

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张震 联系方式：0371-695897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孟胜楠 联系方式：1509343963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58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选取一家培育机构，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 145 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2 天，开展全年跟踪服务；（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1.3.3	服务质量	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p>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p> <p>3.2 供应商应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与培训内容（涉农类）相关的办学许可证。</p> <p>3.3 信用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p>
--	---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b>分包</b>	<b>不允许</b>
1.11.3	<b>实质性偏差</b>	<b>允许正偏差，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偏差。</b>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如有）、采购最高限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7</u> 日前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5</u> 日前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发出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形式：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yggzy.gongyishi.gov.cn">http://gyggzy.gongyishi.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
3.2.3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无 CA 锁的，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须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yggzy.gongyishi.gov.cn">http://gyggzy.gongyishi.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yggzy.gongyishi.gov.cn">http://gyggzy.gongyishi.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1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法：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5.9	履约保证金	无
6.1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自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小写¥：580000.00 元，大写： <u>伍拾捌万元整</u>	
10.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评审报价优惠政策，采购标的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10.4	<p>大力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5661292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6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注意事项：</p> <p>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b>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b>，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b>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 扫码申请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	上年度中标金额的 1.3 倍，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刘丹青 18538778577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5.1-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郑州市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5.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审批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5.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 (5)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的时间见前附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平台公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响应承诺函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 八、 商务部分材料
- 九、 其它材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响应单位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响应单位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与撤回，补充、修改后的文件需要重新上传，否则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4.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修改内容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磋商时间（开标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排序等信息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公开，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

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服务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1.3.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4.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6.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1.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信用记录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信用查询要求执行。

##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存在围标、串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的情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报价	首轮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b>详细磋商</b>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合理的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3.3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为： <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b> 注：（1）评审过程中，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学员招生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招生方案成熟可靠、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招生方案基本可靠、学员招生能力一般的，得 6 分； 制定有招生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很多欠缺之处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2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1 项内容： 1、专业设置（2分） 2、课程安排（2分） 3、具体授课师资（2分） 4、时间安排（2分） 5、培育地点（2分）

<p>2.2.2 (2)</p>	<p><b>技术部分</b> (50分)</p>	<p>6、实践基地（2分） 7、后勤服务（2分） 8、信息管理（2分） 9、学员考核评价（2分） 10、学员投诉整改（2分） 11、满意度评价（2分） 针对以上11项内容进行打分，分项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b>2分/项</b>，本项最高不超过<b>22分</b>；方案分项内容欠合理、仍需完善的，<b>1分/项</b>。方案分项内容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教学管理制度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8项内容： 1、学校规章制度（1分） 2、学员管理制度（1分） 3、老师遴选管理制度（1分） 4、财务管理制度（1分） 5、安全管理制度（1分） 6、考勤管理制度（1分） 7、档案管理制度（1分） 8、投诉与整改制度（1分） 针对以上8项内容进行打分，分项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b>1分/项</b>； 分项管理制度简单，勉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b>0.5分/项</b>。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进度计划 与措施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节点、进度控制措施、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计划实训实习)进行综合评比；时间节点合理，进度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 时间节点基本合理，进度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制定有进度计划与措施，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后续跟踪服务 (6分)</p>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后续的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内容满足学员需求，阶段清晰、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基本全面、内容满足学员需求，阶段清晰、合理可行</p>

			<p>得 4 分；</p> <p>制定有后续跟踪服务方案，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20 分)	业绩 (3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p>
		发布证书能力 (2 分)	<p>供应商能为考试合格学员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统一模板式样的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0 分)	<p>供应商应配备与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p> <p>1. 每提供一名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涉农类职称证明、劳动合同、授权委托书和管理人员 2025 年以来本单位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1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备注：高级、中级职称专兼职授课讲师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设备配置 (5 分)	<p>供应商具备教学相关设备：桌椅、投影仪、电脑、音响、照相机、摄像机、打印机、教学白板、话筒等，提供完整设备的得 5 分；每缺少一种设备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提供：1、照片；2、购买设备的单据或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说明：</p> <p>1. 评委依据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p> <p>2.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p> <p>3. 供应商不再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等的原始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清晰的扫描件为准。</p> <p>4. 评分对应项内容缺失的，该项按 0 分计算。</p>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

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8)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9)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4项情形的情况。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合同书（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 购 编 号 : \_\_\_\_\_

甲 方 :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的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 145 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2 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做好全年跟踪服务。学员满意度达到 96%以上。

### 二、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 1、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 2、支付方式：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金额的 60%，一年跟踪服务期满，拨付至 100%。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培训效果的评估验收。
- 3、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 4、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开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台帐、报表等。
- 5、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
- 6、负责指导乙方自查总结，以备抽查。
- 7、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 2025 年培训方案和郑州市培育规范要求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 2、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此项目是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 3、按照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及时进行培训，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 4、择优选聘培训教师，确保培训师资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以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配套使用。
- 5、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帐，一式 3 份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实名制签到表、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等。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 6、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提供宣传报道素材。
- 7、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 8、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县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 9、负责培训项目全过程的与之相关的全部学习费用。
- 10、在培训期间，对培训质量、参训学员的安全负责。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未付款款的 1%。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乙方：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目标任务

选取一家培育机构，全年完成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 145 人。各类型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为 7-12 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做好全年跟踪服务。学员满意度达到 96% 以上。

#### (二)、重点方向

1、**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河洛、康店等镇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

2、**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我市特色产业，以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加强园艺作物和农技领域培训力度，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

3、**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共青团、妇联、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

4、**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

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

### （三）、工作重点

1、开展摸底调研，遴选培训学员。深入村镇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种养殖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综合应用实地调查、问卷调查、部门座谈、行业访谈、电话征集等多种形式，针对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经营主体和农村创新创业者、以及乡村治理领域等各类群体，开展摸底调研，充分了解培育意愿、培育需求和有关建议，把品德端正、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建档立卡，分产业、分类别、分专业纳入培训计划。对自主申报参加培训的返乡大学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优先纳入培训计划。

2、科学设置课程，创新培育形式。一是上好“开班第一课”。领导干部要带头上好“开班第一课”，加强学员爱国爱党教育、领学中央一号文件、宣讲强农惠农政策、启发乡村振兴思维、增进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传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引导农民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和封建迷信，弘扬勤劳节俭、孝老爱亲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三是合理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结合参训学员能力素质提升和产业发展实际，合理规划专业技能课程体系。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实效。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四是巧妙设计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五是鼓励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线上学习。指导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 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3、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培育支撑。一是构建专兼职师资队伍。把握专业技能培训和素质提升培育核心要求，统筹用好本地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机构、驻郑农业科研单位、农业大专院校，开展高素

质农民培育，以教学形式活泼、教学内容实用、教学语言通俗为基本准则，面向社会遴选专业技能课、综合素养课、实践课教师，构建一批专兼师资队伍。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二是选择实用的培育教材。根据培育主题和培育目标，选用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写的培育手册。鼓励培育机构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三是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培育模式、优秀师资教材、优秀学员典型挖掘宣传，树立示范标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农民发展典型上电视、上书籍、上网络，展示新时代农民新风采新面貌。

4、加强服务跟踪，落实政策扶持。在集中授课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息咨询、发展帮扶等。支持高素质农民职称申报，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满足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需求。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支持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延伸服务各类高素质农民发展成长路径。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

#### （四）、工作要求

2025 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严格遵循《郑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按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1、加强全面领导。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加强党组织统一领导、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抓细抓实抓好。

2、强化项目监管。锁定管理主体责任，在培训机构认定招标、培育学员合规审定、课程师资教材审查、培训开班计划审批、网报系统监测评价、培训班级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管和服务。面向培训班学员，主动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培育机构要在开班前及时向巩义市农业农村局上报各培训班次培训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实施，同时接受其不定时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必要时停班整改。

3、完善培训档案。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实践基地等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培育纸质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教材、实训基地、考勤记录、考核结果、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跟踪服务情况等其他必

要培育信息。

4、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范围，细化培育补助资金用途。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践工具材料、学习用品、场地、车辆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培训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金额的 60%，一年跟踪服务期满，拨付至 100%。

2、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3、质量要求：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扉页)

###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 八、商务部分材料
- 九、其它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注意：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它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若代理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若为公司其他人员，则需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服务质量：符合郑州市培育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开展全年跟踪服务。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 1、“偏离程度”一栏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2、“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3、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供应商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认为可以证明资格的其它相关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办学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手机号码)\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重要提示：

1、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应当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充分，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_\_\_\_\_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 或者提供\_\_\_\_\_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资格要求有关的其它材料**



## 七、技术服务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技术服务部分评分点自行编制。

## 八、商务部分材料

（格式自拟）

**注：**

- 1、提供**第三章“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资料扫描件（如有）；
- 2、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可附在**“六、项目管理机构”**，不用在本章节重复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相关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其它材料

### (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证明其响应充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磋商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使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